



230512050137

有效期2029年04月13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RZJH24061202-53 (04)

项目名称: 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

(污水处理场 VOCs 处理系统 DA011 排气筒出口)

委托单位: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项目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单位: 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9 日

(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需齐全、清楚，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封面及骑缝位置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转借本报告，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4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本公司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报告中若有附限值标准或排放限值等相关检验检测结果判定依据，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5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因检测样品的特殊性，不具有重复性的样品不进行复检。
7. 来自于分包单位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以“*”表示。
8. 本报告若有污染源排气筒高度、锅炉型号等现场建设内容涉及到的数据均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检测报告

项目信息

项目编号	HRZJH24061202-53	项目类别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	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 (污水处理场 VOCs 处理系统 DA011 排气筒出口)		
项目地点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 S102 省道南中国石油呼和浩特石化公司		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电话	19997640328
公司名称	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公司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D3-1-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202、301、302、303 号楼		
电 话	0471-3284111	报告份数	一式四份
分析人员	石星宇、程树恒、王剑博、王雪茹、李丹、吴单、赵娜、赵雨、侯皓文		
检测日期	2025 年 12 月 15 日-16 日		

报告编制: (刘婉英) 审核人: (侯皓文)

签发人: (黄蕊) 签发时间: 2025 年 12 月 19 日

表 1.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采样日期
有组织废气	污水处理场 VOCs 处理系统 DA011 排气筒出口	B01069Q2010110-0112	气体、气袋、饱满	石星宇 程树恒	2025.12.15
		B01069Q2020110-0112	气体、活性炭管、盖帽严密		
		B01069Q2030110-0112	气体、吸收液、液位正常、无漏液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			

表 2.检测依据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设备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/型号/编号/有效期
1	有组织废气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0.25 mg/m ³	分光光度计（可见） /V-1200/HRZJ-YQ-F-006 /校准 2026.02.26
2		臭气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HJ 1262-2022	10	/
3		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 HJ 584-2010	1.5×10 ⁻³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/A60/HRZJ-YQ-F-057 /校准 2027.02.27
4		甲苯		1.5×10 ⁻³ mg/m ³	
5		乙苯		1.5×10 ⁻³ mg/m ³	
6		邻二甲苯		1.5×10 ⁻³ mg/m ³	
7		间二甲苯		1.5×10 ⁻³ mg/m ³	
8		对二甲苯		1.5×10 ⁻³ mg/m ³	
9		异丙苯		1.5×10 ⁻³ mg/m ³	
10		苯乙烯		1.5×10 ⁻³ mg/m ³	
11		氧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 (6.3.3 电化学法测定 O ₂)	/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/ZR-3260D/HRZJ-YQ-X-058 /校准 2026.09.29
12		排气温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)	/	
13		排气压力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5.4 排气压力的测定)	/	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/型号/编号/有效期
14	有组织废气	排气中水分含量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5.2.3 干湿球法)	/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/ZR-3260D/HRZJ-YQ-X-058 /校准 2026.09.29
15		排气流速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/	
16		排气流量	(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)	/	

表 3.检测结果

1.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	2025 年 12 月 15 日					
点位名称 (坐标)		污水处理场 VOCs 处理系统 DA011 排气筒出口 (N: 40°44'5.50", E: 111°44'46.90")					
监测时间		12:26	12:51	13:16	平均值	单位	标准限值
氨	样品编号	B01069Q20301 10	B01069Q20301 11	B01069Q20301 12	/	/	/
	实测浓度	1.43	1.22	1.31	1.32	mg/m ³	/
臭气	样品编号	B01069Q20101 10	B01069Q20101 11	B01069Q20101 12	/	/	/
	实测浓度	354	416	354	375	/	15000
样品编号		B01069Q20201 10	B01069Q20201 11	B01069Q20201 12	/	/	/
苯	实测浓度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mg/m ³	4
甲苯	实测浓度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mg/m ³	15
乙苯	实测浓度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mg/m ³	/
邻二甲苯	实测浓度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mg/m ³	20
间二甲苯	实测浓度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mg/m ³	20
对二甲苯	实测浓度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mg/m ³	20
异丙苯	实测浓度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mg/m ³	/
苯乙烯	实测浓度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mg/m ³	/
氧		18.9	18.4	18.8	18.7	%	/
排气温度		25.2	25.8	26.5	25.8	°C	/
排气压力		-0.01	-0.01	-0.02	-0.01	kPa	/
排气中水分含量		4.10	4.00	4.20	4.10	%	/
排气流速		3.5	3.6	3.5	3.5	m/s	/

采样日期	2025 年 12 月 15 日					
点位名称 (坐标)	污水处理场 VOCs 处理系统 DA011 排气筒出口 (N: 40°44'5.50", E: 111°44'46.90")					
监测时间	12:26	12:51	13:16	平均值	单位	标准限值
排气流量	19396	19895	19396	19562	m³/h	/
备注	1.臭气、氨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 表 2；其余标准限值参照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0-2015。 2.排气筒高度为 30 m。 3.“<”加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，表示未检出；未检出按检出限二分之一计算排放速率。			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

附页:

项目名称: 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 (污水处理场 VOCs 处理系统 DA011 排气筒出口)

报告编号: HRZJH24061202-53 (0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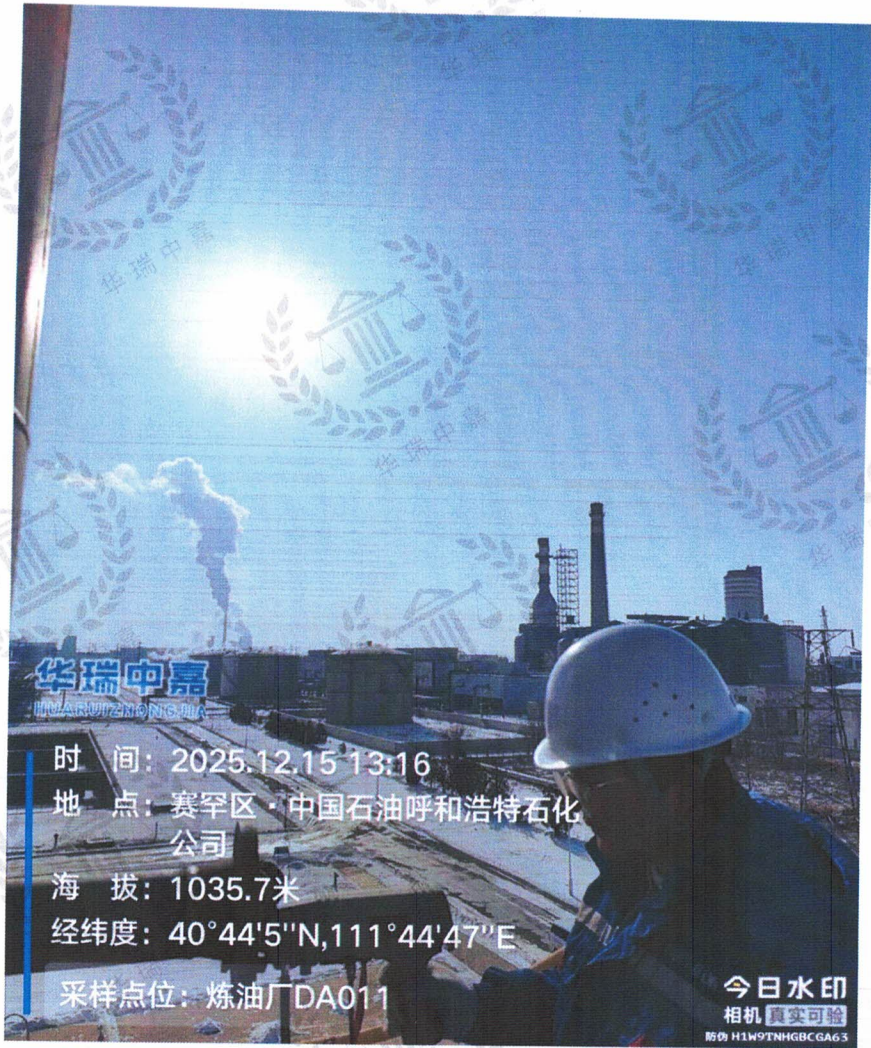
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	2025 年 12 月 15 日					
点位名称 (坐标)		污水处理场 VOCs 处理系统 DA011 排气筒出口 (N: 40°44'5.50", E: 111°44'46.90")					
监测时间		12:26	12:51	13:16	平均值	单位	标准限值
氨	样品编号	B01069Q20301 10	B01069Q20301 11	B01069Q20301 12	/	/	/
	排放速率	0.022	0.019	0.020	0.020	kg/h	20
样品编号		B01069Q20201 10	B01069Q20201 11	B01069Q20201 12	/	/	/
苯	排放速率	1.1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kg/h	/
甲苯	排放速率	1.1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kg/h	/
乙苯	排放速率	1.1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kg/h	/
邻二甲苯	排放速率	1.1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kg/h	/
间二甲苯	排放速率	1.1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kg/h	/
对二甲苯	排放速率	1.1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kg/h	/
异丙苯	排放速率	1.1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kg/h	/
苯乙烯	排放速率	1.1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kg/h	/
大气压		90.1	90.0	90.0	90.0	kPa	/
标干流量		15135	15504	15045	15228	m ³ /h	/
备注		1.臭气、氨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 表 2; 其余标准限值参照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0-2015。 2.排气筒高度为 30 m。 3.“<”加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,表示未检出;未检出按检出限二分之一计算排放速率。					

现场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

负荷 (%)	排气筒高度 (m)	断面直径 (m)
83	30	1.4

现场照片



备注：照片中坐标为拍照点坐标

——结束——